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765021 115學年度(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列印日期：1150203

學程名稱: 藝術治療學程 (本表為115學年度申請學生使用)

No.	課程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備註
1	核心課程	心理學系	AABP0	變態心理學	3	三	下	需完成先修課程，方可選修。
2	核心課程	心理學系	ACLT2	臨床心理學導論	3	三	上	
3	核心課程	心理學系	ADPS1	發展心理學	3	二	上	
4	核心課程	心理學系	AGPS5	普通心理學	3	一	上/下	上/下冊共6學分，修習一學期即可
5	核心課程	心理學系	ATYY1	藝術治療	3	三	下	
6	核心課程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AFAG1	基礎表演(一)	3	一	上	
7	核心課程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AFAG2	基礎表演(二)	3	一	下	
8	核心課程	中山大學音樂系	AIMT0	音樂治療	2	三	上	
9	核心課程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APLS0	劇本導讀	2	一	上	
10	核心課程	中山大學音樂系	APOM0	音樂心理學	2	三	下	
11	核心課程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DPBT	戲劇治療與PBT設計	3	四	上	
12	選修課程	護理學系	AHDE0	人類發展學	2	一	下	
13	選修課程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ACTT0	諮商理論與技術	2	三	上	
14	選修課程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ACTT5	諮商理論與實務	2	三	下	
15	選修課程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BCVT0	基礎發聲	2	一	下	
16	選修課程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MPDT0	肢體開發(一)	2	一	上	
17	選修課程	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TA357	歌唱技巧	2	三	上	可修習「歌唱技巧(二)」課程抵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
18	選修課程	中山大學音樂系		合唱或合奏類課程	2	一	上	可修習合奏、合唱、鋼琴合奏、弦樂合奏、爵士樂與流行樂團合奏等課程，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
19	選修課程	心理學系		超高齡解方-人口與科技變遷導論	1	一	上	

核心課程，至少需選讀 1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選讀 2 學分

修讀基本規定：

※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且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主修、輔系、雙主修學系所開設之必、選修科目。

配合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設置之跨領域學分學程，依聯盟規定辦理。

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

課程若名稱變動，以最新公告為主。

學程負責人： 主負責學系主任：